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業務

基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及「滬港通」的開通，經與銀行業界商討和諮詢有關部門，現致函通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認可機構可以為香港居民進行不受限額的人民幣兌換。

自此，認可機構為香港居民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而產生的頭寸，應在離岸人民幣市場進行平盤，而非透過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於在岸市場平盤。現時的相關限制，包括每人每日兌換 20,000 元人民幣的限額，將不再適用。此外，與指定商戶人民幣兌換業務平盤相關的限制亦不再適用，認可機構應從上述日期起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為該等交易進行平盤。

就香港人民幣業務的作業方式，金管局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發出的通函所說明的原則將繼續適用。換言之，不涉及資金進出內地的人民幣業務，是按照本地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和適用的監管要求辦理。涉及與內地跨境資金流動的人民幣業務，包括跨境貿易結算或匯款業務，則須繼續符合內地的相關法規和要求。對於涉及海外地區的交易，認可機構應適當地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地區的法規和要求。

附件載有問答以供參考。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戴小群女士（2878 1589）或負責監管貴機構的金管局職員。

1. 香港居民和指定商戶是否需要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新安排生效前，關閉現有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或將賬戶內的人民幣結餘兌換成其他貨幣？

不需要。香港居民和指定商戶不需要關閉現有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或將賬戶內的人民幣結餘兌換成其他貨幣。

為免生疑問，指定商戶此前開立的人民幣賬戶將不再限於處理客戶日常業務的人民幣現鈔及人民幣債券投資的相關交易。換言之，這類賬戶的操作方式將與其他企業賬戶一致。

如果認可機構需要作出相應的服務調整(例如收費模式的改變或個別認可機構按其商業考慮設定交易額度)，認可機構需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足夠的預先通知，說明對客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影響。在調整過程中，認可機構應為客戶提供方便、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

2. 人民幣現鈔兌換是否仍需要遵照每人每次交易 20,000 元人民幣的兌換上限？

不需要。人民幣現鈔兌換的上限將不再適用。然而，認可機構可根據其自身的商業或其他考慮設定兌換限額。

3. 現行有關香港居民對內地匯款以及使用人民幣支票在廣東省進行支付的要求是否仍然適用？

由於這些交易涉及與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跨境流動，須符合內地當局的有關規定。換言之，除非內地方面更改相關的規定，現行的要求仍然適用。

4. 認可機構可否向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幣融資？

認可機構可按照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及本地的法規和監管要求，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民幣服務，包括人民幣融資。如這類服務涉及人民幣的跨境流動（例如於香港以外使用的

融資），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服務符合有關地區的規定和要求。

5. 認可機構為企業辦理貿易相關人民幣兌換的要求有否改變？

沒有。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本地的法規和監管要求和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進行人民幣兌換交易。

對於透過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於在岸市場平盤的人民幣兌換交易，由於這些交易涉及與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跨境流動，需符合內地當局的有關規定。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採取適當的管控程序以符合有關要求。